

國立成功大學

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



113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(甄選會頁面)

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04012	國文 英文 社會	頂標	3.5	*1.50	50%	審查資料 語文能力測驗	--	30%	一、語文能力測驗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	
招生名額	14		均標	10	*1.00			--	20%		
性別要求	無		前標	10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9	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 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3.4.1			說明：(無)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3.5.7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3.5.17		甄試說明	語文能力測驗以筆試為主，測驗時間100分鐘。							
榜示	113.5.30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3.5.30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社會級分 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								
備註		本系地址：臺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本系電話：06-2757575-52100 本系傳真：06-2766473 本系網址：https://chinese.ncku.edu.tw/									

學習準備建議方向(招聯會頁面)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國立成功大學-中國文學系

項目	內容		
學習準備建議方向	修課紀錄	1.本系屬文史哲學群 ¹ 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語文領域 (2)社會領域 (3)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3.學業總成績	以人文思考及社會關懷為底蘊，累積語文運思的實作能力，發揮文學藝術創作的潛能，展現溝通表達的創作成果。
	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書面報告 2.實作作品	
	多元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且另撰寫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』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競賽表現 3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
學習歷程自述	1.就讀動機 2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	
其他	無		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
備註 4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

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

參採項目	113 學年度審查項目	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1. 本系屬文史哲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 語文領域 (2) 社會領域 (3) 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3. 學業總成績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 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.競賽表現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競賽表現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. 競賽表現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各項資料，限高中在學期間所作並與文藝、語言及人文相關為主。 2. 資料內容格式不限，歡迎考生自由發揮，敬請提供有利於呈現個人能力特質、活動經歷、成長歷程、關懷服務等各方面之相關資料。
學習歷程自述	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就讀動機，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. 就讀動機中請包含自我介紹、興趣、學習經歷與對學系之認知。 2. 未來學習計畫請包含預期達成之成效，生涯規劃請包含未來志向。

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評量參考指引

其他指定甄試項目	選才理念	評量參考指引
語文能力測驗	本系選才以學生須具備 ■基本語文常識。 ■閱讀解讀文學作品能力。 ■臨場寫作能力。	多閱讀、多習作。